

广东海洋大学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指南

一、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哪些举报（六受理）

1. 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2. 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涉嫌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3. 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提出申诉。

4.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申诉。

5. 对原行政监察机关作出的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决定不服未超过申请期限，提出的申诉。

6.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

二、哪些问题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的受理范围（三不受理）

1. 对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2.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3. 仅列举出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三、信访举报办理流程

1. 群众通过来信、来电、网络举报、来访等渠道反映有关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

2. 纪检监察机关根据信访举报内容，确定本级受理，或转办其他纪检监察机关。

3. 有关受理的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规定及时处理。

4. 对实名举报，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结后，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

四、怎样实名举报

1. 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的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

2. 提供本人有效联系电话。

3. 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党组织、党员及监察对象违纪违法问题。

五、分级举报指引

1. 省纪委监委主要受理反映厅级党员干部等省管干部问题的举报。

2. 学校纪委主要受理反映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

六、举报渠道

学校举报通道

举报电话：0759-2383501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广东海洋大学纪检监察室

邮政编码：524088

广东省纪委监委南粤清风的举报平台

南粤清风网：<http://www.gdjct.gd.gov.cn/>

网络举报：guangdong.12388.gov.cn

举报电话：020-12388

邮寄请寄：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广东省纪委监委信访室

邮政编码：510082